

淄博高新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

淄高新河长办〔2023〕1号

淄博高新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 关于调整淄博高新区河湖管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委、部、局、中心，四宝山街道、中埠镇，市驻区各部门、单位，各直属企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对高新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完善淄博高新区河湖管理委员会。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主任：李俊杰 淄博市副市长 高新区工委书记

副主任：李强 工委委员 管委会副主任

张家奎 工委委员 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

党组成员 管委会副主任（正县级）

成员：王飞 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

耿庆文 组织人事部部长

柴菁 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王琦 建设局局长

王显强 财政金融局局长

田金宁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

邢 军 综合行政执法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

高 松 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

李厚鹏 高新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 四级高级警长

刘 宗 审计监督中心主任

陈 玲 人才服务中心主任（主持教育和体育事业中心工作）

刘 力 卫生健康事业中心主任

周 琳 农业农村事业中心主任

孟 华 四宝山街道党工委书记

杜振江 淄博宝山生态科技园管理服务中心党委书记 主任

杨晓松 中埠镇党委书记 政协工作室主任 一级主任科员

王 峰 淄博高端装备及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理中心党委书记 主任

张学春 高新区环保局局长

委员会负责高新区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领导和组织落实，统筹高新区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，下设河长制办公室。办公室设在建设局水利科，负责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，推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落实。李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琦、高松、张学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淄博高新区河湖管理委员会河长制办公室

2023年4月7日

河长制办公室

3703073034391